关于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的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精神,现就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坚持解放思想,着力创新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坚持政事分开和管办分离,落实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权;坚持强化事业单位的公益属性,加强对事业单位的监管;坚持从实际出发,试点先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党管干部的原则,加强和改善党对事业单位的领导。

二、总体要来

要把建立和完善以决策层及其领导下的管理层为主要构架的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作为转变政府职能、创新事业单位体制机制的重要内容和实现管办分离的重要途径。要明确事业单位决策层的决策地位,把行政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具体管理职责交给决策层,进一步激发事业单位活力。要吸收事业单位外部人员参加决策层,扩大参与事业单位决策和监督的人员范围,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的行为,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要明确决策层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和运行规则,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运行效率。

三、主要内容

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要探索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宜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事业单位,要继续完管现行管理模式。

- (一)建立健全决策监督机构。决策监督机构的主要组织形式是 董事会, 也可探索董事会、管委会等多种形式。理事会作为事业单位 的决策和监督机构, 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和本单位章程开展 工作,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理事会负责本单位的发展规划、财 务预决算、重大业务、章程拟订和修订等决策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履 行人事管理方面的职责,并监督本单位的运行。理事会一般由政府有 关部门、举办单位、事业单位、服务对象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业单位,本单位以外人员担任的理事 要占多数。根据事业单位的规模、职责任务和服务对象等方面特点, 兼顾代表性和效率,合理确定理事会的构成和规模。结合理事所代表 的不同方面,采取相应的理事产生方式,代表政府部门或相关组织的 理事一般由政府部门或相关组织委派,代表服务对象和其他利益相关 方的理事原则上推选产生,事业单位行政负责人及其他有关职位的负 责人可以确定为当然理事。要明确理事的权利义务,建立理事责任追 究机制。也可探索单独设立监事会,负责监管事业单位财务和理事、 管理层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 (二)明确管理层权责。管理层作为理事会的执行机构,由事业单位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组成。管理层对理事会负责,按照理事会决议独立自主履行日常业务管理、财务资产管理和一般工作人员管理等职责,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事业单位行政负责人由理

事会任命或提名,并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报有关部门备案或批准。事业单位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任命和提名,根据不同情况可以采取不同的方式。

(三)制定事业单位章程。事业单位章程是法人治理结构的制度 载体和理事会、管理层的运行规则,也是有关部门对事业单位进行监 管的重要依据。事业单位章程应当明确理事会和管理层的关系,包话 理事会的职责、构成、会议制度,理事的产生方式和任期,管理层的 职责和产生方式等。事业单位章程草案由理事会通过,并经举办单位 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要研究制定事业单位法人治理准则,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完善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制度,加强对事业单位履行章程情况的监管。建立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强化社会对事业单位的监督。全面加级事业单位党的建设。

四、组织实施

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要试点先行,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提升。山西、上海、浙江、广东、重庆等先行试点的省(市)要加大试点范围和力度。其他省(区、市)可先选择部分事业单位作为试点。试点单位主要从涉及利益相关者较多、规模较大的事业单位中选择。并注意涵盖不图的行业领域。要注意做好与现行事业单位管理体制的衔接和平稳过渡。

机构编制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拟定试点方案。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及时跟踪

指导,注意总结经验,确保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顺利进行。